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代理，班級導師）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依花蓮縣政府公告 聘期起始期程。	一、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如具專長教學、指導參賽或研習證明（近三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試。

特約事項：

-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科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別錄取人員任教之年級、科目及授課節數，由學校視整體課程需求而訂。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本簡章 報名資格所列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A、B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C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A、B、C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A、B、C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人事室

報名地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19 號 電話：(03)8264900#14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五)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七) 簡要自傳。
-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費。

四、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捌、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班級導師)	一、試教【請準備 3 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1.時間：15 分鐘。 2.科目：數學領域，6 上，康軒版本、單元自選。 3.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70%。 一、口試： 1.時間：10 分鐘。 2.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20%。 三、教學專業能力： 1.其他專項能力檢定(含族語證認)或研習證明。 2.指導學生對外參賽證明（指導證明書、獎狀）。 3.佔分比例為總成績 10%。

※專長教學、指導證明或研習證明(近三年)，請於現場報名時一併提出繳交。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19 號，電話：(03) 8264900#14

三、甄選流程：

項次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一	13:00~13:2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應試者請至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	13:30 應試開始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總分成績加 5%。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再同分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教學內容 2. 教學技巧 3. 表達能力與儀態，如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六、如有上述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籍身分同分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七、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並於甄選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

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理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全學年)，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109 年 1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依學歷敘薪，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專業加給以 8 折計。)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8264900#14，申訴信箱：love0428fish@yahoo.com.tw。
- 九、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

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
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二、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二)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為避免人潮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4 日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以上畢業者。【C】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辦理時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上午 9-11 時）	考試（下午 13：30 時起） 放榜（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9	15	二	公告				
9	22	二		A 報名	【第 1 次招考】A 考試、放榜		
9	23	三		AB 報名	【第 2 次招考】AB 考試、放榜	A 成績複查	A 錄取人員報到
9	24	四		ABC 報名	【第 3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 成績複查	AB 錄取人員報到
9	29	二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9	30	三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10	1	四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 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宅)：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免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報名表 ☐准考證（填妥姓名、勾選報考類別並黏貼相片）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一式 3 份) ☐切結書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考生確章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族身分 (並依簡章繳驗證件)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初審結果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應考紀錄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口試： ☐ 到考 ☐ 缺考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7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專長成績 30%					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代理實缺)
☐ 普通班-編制外合理教師、英語專長、預估缺
☐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19 號)
2. 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各次招考指定報到時間(詳簡章第拾壹點)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4. 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5. 應考時間屆到，於 3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264900 分機 14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個人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報考本校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5年10月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切結人：(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故無法於報名
甄試時繳交最高學歷畢業
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
到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如未於期限內繳交，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
格。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 分， ☐ 試教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 分， ☐ 試教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